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168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卡博斯租賃有限公司)、李元鈞、陳柏文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卡博斯租賃有限公司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李兆軒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